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了本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32号文《关于核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于2014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74,482,54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07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1,941,759,896.01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人民币12,694,482.5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29,065,413.47元，截至2014年3月1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13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期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开设账户，到位募集资金人民币1,941,759,896.01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期

用于偿还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债务和补充本集团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 1,928,997,163.26 元, 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12,620,000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该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233,800.87 元, 包括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人民币 1,091,068.12 元和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42,732.75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制定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并分别经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 确保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规范。

(二)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专项账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账号: 11014594843005)。

以上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除非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 不用作其他用途。

(三) 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2014年3月14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41,759,896.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1,617,163.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1,617,163.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归还银行贷款	否	1,434,059,245.49	1,434,059,245.49	1,434,059,245.49	1,434,059,245.4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95,006,167.98	495,006,167.98	494,937,917.77	494,937,917.77	99.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发行费用	否	12,694,482.54	12,694,482.54	12,620,000.00	12,620,000.00	99.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	否	1,941,759,8	1,941,759,8	1,941,617,1	1,941,617,1	99.99%	不适用	不适	不适	否

计		96.01	96.01	63.26	63.26			用	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否	1,941,759,896.01	1,941,759,896.01	1,941,617,163.26	1,941,617,163.26	99.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集资金按照计划进度投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止,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用于归还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团”)之银行借款 1,109,059,245.49 元, 业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4)第 855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233,800.87 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 142,732.75 元，利息收入 1,091,068.12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结算剩余发行代垫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不存在相关问题或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于 2014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于 201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结论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规定和《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药一致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药一致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

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1 日